

蠡河社区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蠡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供应商：	常州吉祥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蠡河社区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实施单位：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蠡河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

供 应 商：常州吉祥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采购蠡河社区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的采购中，丙方确定为中标供应商，甲乙丙三方就该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丙方为蠡河社区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实施人。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区域包括蠡康雅居、蠡新家园、蠡河新苑等三个安置小区及沿街商铺的所有垃圾须对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进行简易分类、收集，并按照武进区主管部门及采购人要求，外运至西湖街道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处置终端。作业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丙方的本项目负责人为徐良。

本项目服务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次合同签订的作业服务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
- ②丙方的投标文件；
- ③公开招标文件；
- ④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管理。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实际管理。
- 2、根据《蠡河社区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服务考核办法》，对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 3、就本项目作业考核结果，每季度向丙方支付服务费。
- 4、听取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5、监督丙方履行承诺。
- 6、有对《蠡河社区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服务考核办法》的解释权。

四、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蠡河社区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服务考核办法》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垃圾运输服务工作。

2、为保证垃圾运输服务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管理和
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和乙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乙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垃圾运输作业服务中的一切人身与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和经
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丙方均应保质保量
按时完成甲方、乙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
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缴
纳有关保险，独立处理和承担劳资纠纷等事项，按月向作业人員支付工资。

7、接受甲方、乙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
将整改结果报乙方。

8、准时参加甲方、乙方召开的会议。

9、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价格与支付

1、三年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915500 元。其中，年度合同金额为 638500
元，（分解至每季度支付金额为 159625 元）。如按《蠡河社区生活垃圾清运处
理服务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季度作业服务款扣除。

2、结算方式：总价包干。

3、费用调整（如：最低工资标准、材料、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
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除采购人要求外，中标总价均不作调整。

4、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乙方。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蠡河社区生活垃圾清运处
理服务考核办法》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季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乙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于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前（含当日）向
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丙方银行账户。

5、在丙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乙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任何指令性
任务的前提下，如该指令性任务超出市城市管理部门考核标准和范围或重大突发
事件及不可抗力因素等所需产生人员及设施、设备费用的，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
处理。

六、垃圾运输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乙双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向丙方交付垃圾运输作业权，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 24 时无条件向甲乙双方交还垃圾运输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乙方无故拒绝丙方，应向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补偿丙方损失。

4、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发放工资，经乙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发放工资的。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丙三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中的苏采云系统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乙方和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如有下列情况，甲方、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②年度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终止垃圾运输服务合同。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武进区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单位（公章）：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授权）代表人：

实施单位（公章）：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蠡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法定（授权）代表人：

供应商（公章）：常州吉祥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附件：

蠡河社区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服务考核办法

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蠡河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蠡河社区）根据服务运营特点，为保证生活垃圾运输日产日清，环境卫生得到有力保障，对运输服务商运输全过程考核，具体考核细则结合运行服务费用扣款进行。

一、制度、车辆管理

1、要求和考核标准（每子项分值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	子项	分值	具体要求	考核标准
制度管理	制度建立	10	车队管理有明确的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安全文明驾驶规则。	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持证上岗	10	车辆、驾驶员应保持有效证件；车辆入厂射频卡应在有效期内。	每车次缺少一项扣 2 分。射频卡超期每车次扣 5 分。
	作业要求	10	保证安全文明驾驶；收运、入场、倾倒等作业保持文明有序。	被检查出一次不文明驾驶行为，每车次扣 1 分。未按规定线路运输，每车次扣 2 分。未按厂（场）要求倾倒垃圾的，每车次扣 2 分。
	收运作业	10	无故未清运清单内转运站垃圾的。车辆不得私自运输清单内转运站以外的垃圾。	无故未清运清单内转运站垃圾的，每检查一次扣 2 分。私自运输清单内转运站以外的垃圾，每检查一次扣 5 分
车辆管理	车容车貌	10	车容、车貌车容整洁，车牌、标志保持清晰，车身外部无污物、灰垢。	驾驶室脏乱有异味，车身有明显污渍、外部拖挂垃圾的，每车次扣 2 分。
	车辆状况	10	车辆密闭性能良好，无抛洒滴漏现象。	运输过程中发生抛洒地漏的，每车次扣 2 分。
	集水装置	10	集水装置完好，在转运站和处理厂（场）放空污水。	装置破损，未按要求放空污水，每车次扣 2 分。
	核定运载	10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运输。	超过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的，每车次扣 2 分。

2、经蠡河社区考核扣分，每分按 50 元计。

二、人员考核

1、运输人员必须着统一服装，蠡河社区每月考核一次，如发现运营服务人员未统一着装扣款 20 元/次。

2、运输人员如与转运站操作人员、处理人员厂（场）人员发生口角扣 100 元/次，发生肢体冲突扣 200 元/次。

三、考核措施

1、市考评（如有）反馈的问题未按照规定时限整改的（以核实结果为准），每宗案卷扣 10000 元；区考评（如有）案卷未整改的，每宗案卷扣 5000 元。

2、市区两级考核（如有）即时扣分的，每扣 1 分扣 1000 元，市考评（如有）发生扣分的，在当月考核中进行双倍扣分。

3、转运车辆及人数未达到要求的，视为不按规定配备车辆和人员脱岗，按每人、每车次 3000 元考核扣款。

4、蠡河社区通知或组织各类会议、活动，要求项目经理、公司负责人参加的，必须参加（公司负责人含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的其他公司负责人，但不得是项目负责人），每缺席 1 人次，考核扣款 3000 元。

5、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中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再在其他项目上作为项目负责人。发现项目负责人兼职的，考核扣款 10000 元/次；项目负责人更换，必须填报书面表格申请，并经蠡河社区审核、培训后才能接任，如不申报，每起考核扣款 10000 元。

6、每月考核扣款不设底限，当月考评扣款，从当月结算经费中扣除。

四、年度考核

运输服务商全年扣款达到或超过中标价 10%，则该年度考核为不合格，下一年度的运输服务重新采购。